

##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93年	11月	03日	系務會議	新訂	通過
95年	06月	27日	系務會議	修訂	通過
95年	07月	10日	院務會議	新訂	通過
95年	09月	15日	教務會議	新訂	通過
99年	04月	27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9年	05月	12日	院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9年	05月	19日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0年	06月	21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1年	09月	25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1年	10月	16日	院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1年	10月	18日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3年	04月	22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3年	11月	25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3年	12月	01日	院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3年	12月	11日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6年	04月	11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6年	04月	24日	院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6年	05月	16日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8年	04月	10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8年	05月	07日	院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8年	05月	16日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0年	08月	11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0年	08月	30日	院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0年	09月	22日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3年	02月	22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3年	04月	30日	院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3年	05月	17日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3年	07月	18日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3年	08月	29日	院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3年	09月	18日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 第一條（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修業學分及畢業門檻）

- 一、修課分組：本系碩士班依照其修課及所選擇指導教授的專長進行修課分組，包括環境暨職業衛生組、流病生統組、健康行為與政策組。
- 二、修課規定：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習課程，始可畢業。
- 三、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完成「研究生學術學習護照」至少36小時（含）以上，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四、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須依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三條（論文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辦理。
- 二、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由系主任核定。
- 三、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因退休，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得提出更換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由系主任核備後，組成專案小組，協助申請人重新擇定論文指導老師，惟更換以一次為原則。申請人之修課分組，須與更換後論文指導教授專長一致。
- 五、本系每位老師以指導每屆兩位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外系所、外校指導的研究生）為限。
- 六、學生應於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選定與其組別相關之研究主題。

### 第四條（研究主題與學位考試）

- 一、依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 二、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且及格者，必須依系所公告時程，參加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並公開報告論文初步結果。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口頭或書面報告進行，研究生之論文研究主題與內容應與公共衛生研究相關。報告結果經系上老師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之。
- 三、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30%（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 第五條（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